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京勘设协字【2019】第 32 号

关于举办 2019 年传统建筑优秀设计作品巡回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展示我国传统建筑设计领域的丰硕成果，展现传统建筑设计团队和设计名家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风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举办“2019 传统建筑优秀设计作品巡回展”活动。巡展活动已连续在国内六个城市成功举办，现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中华世纪坛，与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共同举办本次全国巡展活动的终场展览，并诚挚邀请北京地区勘察设计公司共同参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参展项目要求

1、新建传统建筑：新建仿古建筑或具有明显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和地域、民族风格，建筑形态与当地文化高度融合的建筑。

2、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文物部门认定的不可移动单体或组群建筑遗产的保护修缮设计。

3、历史文化街区：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整体风貌的更新改造设计。

4、传统村落：经住建部、北京市认定的传统村落名录中村落的整体风貌的改造设计，非指村落中的单体建筑。

5、城市更新：符合北京市“新总规”要求，能较完整地体现出历史街区和古都城市肌理、传承建筑文化、体现北京地域特色的单体或区域性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且规划区域内已大部分建成。

参展项目应为能够体现申报单位设计水平的代表性作品，项目所在地不限，近五年内或北京地区项目优先。

三、展览方式及内容

展览内容：设计作品、学术研究成果、设计理念等。

展览形式：展板、模型、沙盘、传统建筑技艺演示、多媒体等。

学术沙龙：不同主题的学术沙龙、主题演讲和对话互动活动等。

四、展品要求

1、展板

数量：每个参展单位不超过 10 块。

尺寸：90cm×120cm

内容：与活动主题密切相关，体现参展项目特点。

制做：展板由参展单位提交电子文件，主办单位负责统一制做。

2、模型、沙盘及其他艺术品

尺寸：高度不超过 1.5 米。

数量：总数量不超过申报的展板数量，最多不超过 5 个。

材料：限制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

运输：由参展单位自行运输。

3、数字化展览：参展单位提前申请，并自备设备和播放内容，由主办单位根据场地情况统筹安排，展览内容必须符合活动主题。

五、参展费用

本次活动为自愿参加的优秀项目展示活动，参展单位按照每张展板 1000 元的标准缴纳参展费（见附件），统一支付场地租金、布展、展板制做等费用。参展单位要求提供其他展览服务的，经主办方统一协调展位布置后，由参展单位自行制做、运输模型、沙盘、多媒体播放设备等与展览有关的物品。参展单位需现场发送宣传品、纪念品的，应事先征得主办单位同意。

六、报名方式及活动联系人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联系人：蒲兰

联系电话：53680855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人：杨翊楠 张晓刚

联系电话：88042072 68010400

联系邮箱：xunhuizhan2019@163.com

参展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名（报名表见附件一）

七、报名截止及报名确认

1、参展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0日。

2、为保证展览质量，贯彻北京市“新总规”中“老城风貌”保护的指导精神，报名参展单位需随同《报名表》一并提交拟送展项目的简介（500字以内）、实景图片（JPG格式，单张大小10M以内）电子版，经本次活动的顾问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展览。

3、报名确认时间：2019年11月21日至25日。

经本次活动顾问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由主办单位通知各报名单位。报名单位在接到主办方通知后，按照实际展板数量和收费标准缴纳参展费用，缴费截止期为2019年11月29日。

4、提交展板电子文件截止日期：2019年12月1日17:30。

5、提交参会回执截止日期：2019年12月1日（见附件二）

申报参展单位未及时缴纳参展费用，或未按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文件的，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附件一：《参展报名表》

附件二：《参会回执表》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展报名表

单位名称：			
预参展展板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展板数量

预参展展品种类（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勾选以下选项，并填写各类展品数量及规格尺寸。如有变动，请在12月1日前书面通知活动主办及承办单位）：

1. ☐ 展板_____个

2. ☐ 模型_____个；规格：

3. ☐ 沙盘_____个；规格：

4. ☐ 其他艺术作品_____个；规格：

5. ☐ 数字化辅助展览（请具体列明）：

报名单位须知：

1、参展单位提供的展品引起的版权、文责法律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2、参展人对自行制做、运输展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3、参展单位同意本次活动的参展收费标准，并承诺按时缴纳参展费用。

4、参展单位需在2019年12月1日前，按照主办方要求提供展板电子文件，并确保按照主办方要求，在12月16日至17日将自行负责运输的展品运至展馆完成布展。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展览活动，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次活动主办方的各项相关要求。

参展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会回执表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地址：				
参会代表信息表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备注
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舍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91120154800005752 联系人：蒲兰 邮箱：ctjzfh@126.com 电话/传真：010-53680855			
开票信息	普票		开户行	
	税号		账 号	
	票面地址		电 话	
备注	上述内容如有变动，请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回复			